

# 合众吉祥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1.6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保单红利
  - 3.1 保单红利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和现金价值权益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现金价值
  - 5.3 宽限期
  - 5.4 自动垫交
  - 5.5 保单贷款
  - 5.6 合同效力中止
  - 5.7 合同效力恢复
  - 5.8 附加合同和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增减
6. 其他事项
  - 6.1 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
  - 6.3 未还款项
  - 6.4 宣告死亡
  - 6.5 事故鉴定
  - 6.6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手续费
  - 7.2 周岁
  -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4 艾滋病
  - 7.5 艾滋病病毒
  - 7.6 不可抗力
  - 7.7 本合同约定利率
  - 7.8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合众吉祥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吉祥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开始日、年交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信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合同解除**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见释义 7.1）后退还保险费。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7.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二十八天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2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分 10 年、15 年、20 年年期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55、60、65、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等 7 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当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2.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于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2）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于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已交保险费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3）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于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障**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  
（2）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3）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4）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5）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8）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见释义 7.4）(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7.5）(HIV) 期间因意外伤害以外的任何原因身故的。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

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后；
  - (3) 本主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办理复效的；
  - (4) 本主合同因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3 保单红利**

---

- 3.1 保单红利**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若我们确定本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年度我们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红利用来增加您保单的现金价值，该红利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变更后的红利领取方式将于下一保单周年日生效。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1)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合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7.6）导致的延迟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或具备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法定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⑤ 保险费的交纳和现金价值权益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的保险单已载明交纳保险费的数额、期限和交费方式。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由于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这部分利益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5.3 宽限期** 如果您超过保险费应交日仍未交纳保险费，从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即使您没有交纳保险费，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须先行扣除您欠交的当期保险费。

已超过宽限期但您仍未交纳保险费的，除非本主合同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您的保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5.4 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付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7.7）计算利息。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5.5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申请日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5.6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合同效力即行中止。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7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7.8）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主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5.8 附加合同和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增减**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增加附加合同或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条件如下：  
（1）该附加合同是我们当时有且可供选择的；  
（2）该申请符合我们的核保及相关规定；  
（3）您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取消附加合同或减少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⑥ 其他事项**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如果您未交足2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对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且我们有权对已分配的红利进行调整。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4 宣告死亡**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为准，按您的保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将该笔已经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内归还我们，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我们将依合同给付。
- 6.5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6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主合同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请您指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 7 释义

- 7.1 **手续费** 指本主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主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的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
- 7.2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4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
- 7.5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7.6 **不可抗力** 指战争、罢工、暴乱、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海啸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7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 7.8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6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3.1
您有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	5.4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5.5
您有增减附加合同的权利.....	5.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分红是不保证的.....	3.1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